

2024年度平罗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

2024年，平罗县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，坚持“提质增效、强化监管”的工作主线，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、花到“关键”处、落在“实效”中。以制度建设为基础、以信息化为支撑、以全过程管理为抓手，扎实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现将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夯实管理基础

1.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责任机制层层压实。依据自治区关于开展全面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制定并印发《平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围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环节，细化措施，树立目标导向，制定印发《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。根据自治区分年度建成的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要求，通过给相关部门发放征求意见函、询问部门专家、查阅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目标，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已建成的四大类专项绩效评价体系等方式，初步建成了教育、科技、扶贫、环保、农林水、社会保障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保障住房、交通运输支出九大类专项绩效评价目标体系，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覆盖七个行业十三个部

门。在 2020 年转发执行<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库管理使用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平财发〔2020〕96 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，从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跟踪监控，到绩效评价实施、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的全过程一体化管理进行了规范，明确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，清晰界定权责边界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，调动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2. 完善信息系统建设，提升管理效能。围绕县财政局《关于编制 2025-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》（平财发〔2024〕51 号）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，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。依据《关于召开平罗县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 布置培训会议的通知》（平财函〔2024〕32 号）将预算执行、决算工作分段融入绩效管理系统，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同步开展和有效衔接。

（二）规范预算绩效工作流程，推动一体化管理

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。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强化预算执行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。硬化绩效目标约束。在编制 2024 财政预算时，按照支出性质和用途，将部门预算中人员类项目、运转类项目（含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）、特定目标类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。

要求各部门要根据项目分类合理设定预算支出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，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预算储备项目入库。未填报完整或者未按时填报的单位或项目不予安排预算。为保证目标申报的及时性、科学性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随同部门预算“两上两下”编审流程，做到同安排、同部署。

（三）强化事前评估，拓宽绩效管理对象

1. 平罗县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2024年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87个，涉及金额6.96亿元。对平罗县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、项目，重点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**2. 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水平，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、政府预算拓展，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。**2024年，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家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金额2550万元，实现“一个部门、一本预算、一份绩效”。**3. 预算绩效管理实现“四本预算”全覆盖。**按照全面绩效、稳步推进的原则，将预算绩效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拓展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债务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聚力“四个同步”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

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工作重点，严格按照“谁申

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要求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与预算同步批复、同步下达、同步公开，强化了资金使用部门(单位)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建立了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管理机制。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共有106个单位申报2025年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904个，涉及预算资金145349.01万元；指导部门填报中央、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25个，涉及预算资金43419.2万元，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与此同时，加大对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力度，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，认真梳理项目绩效指标，提炼核心指标，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，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，推动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

(五) 严格项目管理，突出绩效监控运行

将绩效关口向事前移、向事中聚焦、向事后问效，强化对单位支出项目资金环节的绩效运行监控，采取项目建设部门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方式。大力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，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常态化和定期通报机制，按照“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，权责对等、约束有力，结果运用、及时纠偏”的原则，按季度分别于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四个监控节点组织对2024年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、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、义务教育项目直达三保类资金、公园广场及道路绿化管护费，自治区专项以及县本级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涉及财政资金12.82亿元。依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动态监控各

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，实地核查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，跟踪查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有力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六）注重评价结果，提升绩效评价管理

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为抓手，采取“财政部门+被评价部门+第三方机构”评价联动工作机制，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衔接，实事求是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一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低效要削减、无效要问责。对支出进度长期滞后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，分析查找支出进度缓慢原因，对部分预算执行进度慢、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，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督促部门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根据评价结果相应调整预算安排、收回闲置资金。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时，对2024年评价结果为“中”或“差”的项目和部门，在统一压减比例的基础上再压减5%或10%。二是建立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。建立绩效评价方案与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，邀请绩效评价和相关行业专家，会同局监督评价室和资金管理室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，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，以保证客观公正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原因

总的来看，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处于摸索起步阶段，与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相比，与精细化财政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，还有很多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。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例如部分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高，绩效理念和成本意识相对

淡薄，缺乏主动运用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意识和能力。二是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。部分预算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过于宽泛和笼统，缺乏具体量化指标，导致部门绩效目标难以实现或与实际工作脱节。三是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，绩效目标、绩效监督、绩效评价与绩效应用结合应用还不够。四是绩效管理基础尚不牢固。预算单位专职财务人员主要是会计专业，缺乏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，难以做到程序规范和管理科学。**存在问题原因：**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，对相关的政策和制度了解不够深入全面，绩效评价经验和能力积累不够。同时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且缺乏系统培训，虽然财政部门配备了管理人员，但是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术储备，只能是边工作、边学习、边积累，短期内很多工作推进不够深入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平罗县将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全力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。加强对绩效目标设定的指导和规范力度，确保各预算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具有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完善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具体的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要求等内容，为各预算单位提供明确的指导和参考依据。同时加强对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的审核和把关力度，确保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与问责制度，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

要依据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重要作用。继续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，逐步推行全县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、绩效报告、评价结果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做实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组织做好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审核工作，理顺审核职责，明确审核范围，规范审核程序。按照“无目标不预算，有目标必审核”的原则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、匹配度进行“一对一”审核，提高评审效能，引导部门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。

（四）探索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。将预算绩效内部考核和外部考核相结合，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管理，确保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客观、准确、科学的评价，提出合理建议为后续财政项目支出提供决策参考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。

（五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。细化完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职责和问责机制，对考核名次靠后、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和部门(单位)，采取约谈或减少预算安排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六）加强绩效宣传和业务培训。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，不断提高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。通过举办培训班、交流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加强对政策、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力度。培育“政府重视绩效、部门追求绩效、社会公众监督绩效”的理念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，推动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的“单兵推进”向各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共同治理转变。